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翰璿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崇堯律師
追加原告　　李兆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簡含錡
追加原告　　李建德
被　　告　台立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雪艷
即清算人
訴訟代理人　賴中強律師
　　陳彥龍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姿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